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40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羅隆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王仁祺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939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4349、48271、49965號，及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6365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羅隆彬各處如附表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

理　　由

壹、審判範圍之說明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係被告羅隆彬於法定期間內上訴，檢察官則未於法定期間內上訴，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陳明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86頁），並以書狀撤回量刑以外其餘部分之上訴，有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1頁），揆諸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關於量刑之認定有無違法或不當進行審理，且應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另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均如原判決所載，不再予以記載。

貳、被告上訴意旨

一、被告坦承犯起訴書及原審判決所載違反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二、被告對於本案告訴人張蕙芳、陳鈞重深感抱歉並致誠懇歉

意，且被告與告訴人2人嗣均達成和解，冀希鈞院考量上訴人即被告犯後態度及調解結果裁量減輕其刑並宣告緩刑等語。

參、關於新舊法適用之說明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二、按犯罪之實行，學理上有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吸收犯、結合犯等實質上一罪之分類，因均僅給予一罪之刑罰評價，故其行為之時間認定，當自著手之初，持續至行為終了，並延伸至結果發生為止，倘上揭犯罪時間適逢法律修正，跨越新、舊法，而其中部分作為，或結果發生，已在新法施行之後，應即適用新規定，不生依刑法第2條比較新、舊法而為有利適用之問題（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860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被告所為就檢察官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至14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然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2及併辦意旨書附表各編號所示犯行部分，係對同一告訴人陳鈞重詐欺並指示其匯款至他人帳戶，屬接續犯，且行為時間橫跨新舊法，依前揭說明，應適用修正後新法之規定。而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對告訴人張蕙芳之犯行，已在洗錢防制法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自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肆、有無刑之減輕之審酌

按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法院審判中就所犯洗錢犯行均自白，雖已部分賠償告訴人，但並未繳交全部犯罪所得，不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要件，自

無該條減輕其刑之適用。

伍、本院之判斷

一、按科刑判決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判決，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而該條第10款規定「犯罪後之態度」，自應包括犯人犯罪後，因悔悟而力謀恢復原狀、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成立調解，賠償被害人之損害等情形在內。

二、被告於本院審判中已與告訴人張蕙芳與陳鈞重等2人達成和解，詳如下述：

㈠告訴人張蕙芳部分

告訴人張蕙芳曾於115年1月29日第一審言詞辯論時表示被告當時只賠償新臺幣（下同）2萬元等語（見原審卷第44頁）。嗣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表示被告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有於115年6月22日給付12,500元、同年8月5日給付7,000元（見本院卷第139頁）。嗣被告與張蕙芳於115年8月6日於本院達成調解，願給付張蕙芳250萬元（包含案外部分），並約定以每月10日前給付1萬元現金，持至中華郵政后里郵局交付告訴人張蕙芳，至清償完畢為止（見本院卷第137頁、第147-148頁）。

㈡告訴人陳鈞重部分

被告表示，於115年3月29日有以100萬元與告訴人陳鈞重達成和解，約定於每個月10號前給付5,000元，並提出和解書影本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5頁）。惟該和解書上並無告訴人陳鈞重之簽名。嗣經本院於同年8月12日致電詢問告訴人陳鈞重，其表示「確實有與被告和解，被告目前已給付20,000元，另被告將於同年8月13日給付8月份的賠償金，如有收到會再與本院陳報」等語，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查詢紀錄表可考（見本院卷第145頁）。嗣經本院於同年8月14日再致電詢問告訴人陳鈞重，其確實表示「於同年8月13日有

收到15,000元，被告迄今已給付35,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59頁）。

綜上各情，堪認被告尚有彌補其行為所造成損害之誠意及具體作為，犯後態度尚佳，原審未及審酌被告此部分犯罪後態度而為科刑，尚難謂允洽。從而，原審判決之量刑基礎既已有不同，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均予以撤銷，另為適法之判決。

三、科刑審酌

爰以被告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其：

㈠正值青壯，不思依循正途獲取所需，竟因自身經濟壓力，為圖不法獲利，向好友即告訴人2人施以詐術，致告訴人2人陷於錯誤，而將款項匯入被告指定之帳戶，被告即因此抵償其所積欠之債務，是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均非可取，甚至利用告訴人對其之友誼及信任，其犯罪所生損害亦鉅。

㈡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如前所述已與告訴人2人成立和解、調解與給付之情形。

㈢兼衡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之危害、獲有如起訴書附表及併辦意旨書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及其前科素行（詳見法院前案紀錄表）。

㈣於原審自陳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目前從事打零工、未婚、沒有小孩等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見原審卷第5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附表編號1部分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就附表編號2部分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本件不宜給予緩刑之理由

㈠按緩刑之宣告，旨在藉由刑罰之暫緩執行，促使被告深切反省，其宣告與否屬法院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而被告犯後是否力謀恢復原狀、有無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切實履行，為審酌被告有無再犯之虞及是否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關鍵因子。

㈡經查，本件告訴人陳鈞重因被告之詐欺犯行，所受犯罪損失高達118萬6,236元，金額甚鉅。被告雖於本院程序中與告訴

人陳鈞重以100萬元達成和解，約定自115年3月29日起每個月10號前給付5,000元；然經本院遞次致電告訴人陳鈞重確認，被告迄今實際上僅給付3萬5,000元，此業如前述（見本院卷第145頁）。衡諸告訴人陳鈞重所受逾百萬元之損害，被告迄今履行之和解成效尚屬微薄。難認被告確有積極完整彌補告訴人陳鈞重財產損害之誠意與具體作為。

㈢復查，告訴人張蕙芳部分，被告因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為16萬元。被告雖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張蕙芳於調解庭以250萬元（包含案外）達成和解，約定按月給付1萬元；然告訴人張蕙芳於本院審理時到庭指稱：被告自115年7月起即一再允諾還款，原承諾於7月2日給付5萬元，實際上卻推拖至開庭前一日僅給付7,000元，告訴人張蕙芳所受損害中，被告迄今與之核對僅陸續償還8萬9,500元（此指包含案外部分，若以本案計算，則為39,500元），因認被告係一騙再騙，並無還款誠意等語（見本院卷第138頁），難認有原諒被告之意。足徵被告雖與兩位告訴人均成立和解，然其事後之處理，不僅使告訴人張蕙芳對其還款誠意仍有質疑，告訴人陳鈞重亦迄未獲得高乘數之損害填補。

㈣綜上，被告雖無前科，且於本院審理期間與兩位告訴人成立和解，然其本案詐欺所得金額非少（尤其是告訴人陳鈞重就本案部分高達百萬餘元），且被告於達成和解後，實際履行之比例尚低，顯未能實質減輕告訴人等所受之生活與經濟重創，亦難認其已有真切悔悟之具體表現；更遑論告訴人張蕙芳已明確表達不滿之意見。本院審酌上開各情，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尚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自不宜遽予宣告緩刑。被告上訴意旨請求宣告緩刑，尚難憑採。

陸、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一造辯論判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案經檢察官張國強提起公訴，檢察官戴旻諺移送併辦，檢察官鄧

巧羚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智　雄

法　官　林　源　森

法　官　廖　健　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羅　羽　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　　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審主文	本院主文
1	如起訴書犯	羅隆彬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	羅隆彬所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

	罪事實一附表編號1	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肆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沒收不在上訴範圍）
2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附表編號2及併辦意旨書	羅隆彬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壹拾捌萬陸仟貳佰參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羅隆彬所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沒收不在上訴範圍）